

四川大学本科创新人才培养方案 (2013 级开始实施)

为努力实现把我校建成“中国一流高水平研究型综合大学”的战略目标，构建具有四川大学特色的本科“323+X”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实施“精英教育、个性化教育、自由全面发展教育”，真正让每个学生都享受到适合自己的优质教育资源，根据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培养方略

1.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深厚的人文底蕴、扎实的专业知识、强烈的创新意识、宽广的国际视野的国家栋梁和社会精英。

2. **培养体系：**本科“323+X”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3”	“三大类”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综合创新人才
		拔尖创新人才
		“双特生”
“2”	“两阶段”培养过程	通识教育和专业基础教育阶段
		个性化教育阶段
“3”	“三大类课程体系”	学术研究型课程体系
		创新探索型课程体系
		实践应用型课程体系
“X”	若干个支撑项目	

3. 培养模式：

“通识教育基础上的个性化培养”：尊重学生的兴趣爱好，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在本科前半段（一年半到两年半），即通识教育阶段，主要进行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教育；在后半段（余下的两年半到一年半），即个性化培养阶段，主要根据学生的发展、成长需要，分类开展大学生学术研究、创新创业、实践

应用的教育，加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就业能力教育。

“人性化管理，个性化教育，国际化培养”：发展学生个性，培养其独立思考的能力；把国际化、跨文化观念和教育资源融合到教学中，培养面向世界的人才。

二、培养计划制定的基本框架

（一）培养方案基本内容

1. 专业培养目标
2. 专业培养要求
3. 基本学制及修业年限
4. 授予学位
5. 基本学分数
6. 专业核心课程
7. 教学计划进度表

（二）弹性学制

基本学制为 4 年的本科专业，学习年限原则上为 3-6 年；基本学制为 5 年的本科专业，学习年限原则上为 4-7 年。

（三）毕业学分要求

四年制本科培养总学分一般为：文史哲艺术农理：140-165 学分；经管法：150-160 学分；工科、非临床医学类（四年制）：160-180 学分；

五年制本科培养总学分一般为：非临床医学类（五年制）、临床医学类（五年制）、建筑及城规类：210-225 学分。

1. 选修课：学分所占比例 $\geq 30\%$ ；

2. 实践教学学分：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15%，理工医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25%。其中，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5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 6—8 学分，理工农医类专业不超过 10 学分。

3.工科类专业课程学分学时安排：参照相关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制定。

（四）教学体系

教学体系通识教育和专业基础教育、个性化教育两部分构成，涵盖“学术研究型、创新探索型、实践应用型”三大类课程体系。实践训练包括社会实践、专业实验、实习实训、创新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全部课程和教学活动属性为必修或选修。

教学体系一般框架示意图如下：

两阶段教育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通识教育和专业基础教育	通识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理论）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践教学）
		形势与政策
		外语
		体育
		军事理论、军训
		新生研讨课
		中华文化（文学篇/历史篇/哲学篇）
		大学生心理健康
		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类(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要求选择)
		跨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各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个性化教育阶段（含学术研究型、创新探索型、实践应用型课程）	专业课	专业必修课程（至少一门、总计不低于3学分的全英语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
	实践环节	实验、实习实训
		创新教育活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科竞赛；特长与技能；科技成果）
		毕业论文（设计）

（五）毕业论文（设计）时间要求

原则上文法经史哲管艺术类专业≥8周；农、理科类专业≥14周；工科类专

业≥16周；非临床医学类专业≥16周，其它专业参照执行。

（六）转专业制

为让每个学生享受到适合自己的教育，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学术兴趣和潜力在一定范围、一定条件下重新选择专业，鼓励教学资源 and 条件有保障的学院尽可能满足学生的专业兴趣要求（具体方法参照学校转专业相关文件执行）。鼓励学生修读双专业（双学位）、辅修专业。

（七）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制

为强化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以及综合素质，促进大学生“进实验室、进课题组、进科研团队”，学校鼓励学生通过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类竞赛、科研训练计划、技能训练等活动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具体办法参照《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川大教〔2011〕164号）执行。

（八）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每个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4周，每个学生在学期间要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

三、课程设置

（一）通识教育和专业基础教育

通识教育和专业基础教育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外语、体育、军事理论、军训等公共课程、跨专业选修课程（含文化素质公选课）和专业基础课程，具体修读要求如下：

1. 通识教育课程

（1）思想政治理论课：修读14学分（理论课9学分、社会实践5学分）。

课程名称	理论学分	实践学分	总学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1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2	5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	3

说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为课带社会实践课程；“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单独开设实践课程。

(2) 英语课程 (College English): 非英语专业本科生修读 10 学分, 安排在前四个学期完成。

(3) 体育 (Physical Education): 每学期 1 学分, 安排在前四个学期完成。

(4) 军事理论、军训 (Military theory 、 Military training): 共计 1 学分, 全校必修课程, 安排在第一学年完成。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 2—3 周, 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 安排在“实践及国际课程周”。

(5) 形势与政策 (Current Situation and Policy): 为全校必修课, 计 2 学分。

(6) 中华文化 (文学篇/历史篇/哲学篇) (Chinese culture) 三篇任修一篇, 3 学分, 文、理、医科安排在 2 秋, 工科安排在 2 春完成。

(7) 大学生心理健康 1 学分。

(8) 新生研讨课 1 学分。

(9) 跨专业选修课程 (含文化素质公选课) 至少 6 学分。

2. 专业基础教育课程

专业基础教育课程指各学科、专业应修读的为专业学习奠定必要基础的课程。

(二) 个性化教育

个性化教育分设学术研究型课程、实践应用型课程、创新探索型课程三大类课程体系。每一个学生只需修读一个类别的课程即可满足培养要求。课程涵盖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 同时, 各专业至少应开设 1 门、总计不低于 3 学分全英语授课课程。

四、学分认定

1.理论课原则上 16 学时对应 1 学分；实践性教学环节 1—2 周为 1 学分，实验课程原则上 16—24 学时为 1 学分；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及兄弟院校合作办学的学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认定。

2.“实践及国际课程周”开设的课程，原则上每周计 1 学分，或按 16 学时对应 1 学分计算学分。

3.毕业需获得 2 个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五、教学计划安排原则

1. 必修理论课程（含课带实验课程）原则上要求在大三上期（五年制在大四上期）完成，从大三下期（五年制在大四下期）开始开展个性化教育。

2. 按两学期安排教学计划，每年春季学期后 2-4 周为“实践及国际课程周”，主要用于开设短期课程、学科竞赛培训课程、学术前沿和创新创业系列讲座以及开展创新创业项目和科研训练、实习、实训、“国际交流营”和“海外留学经验”交流会、读书-报告等活动。